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雅萍

電話：06-2975119-2256

電子信箱：ya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90877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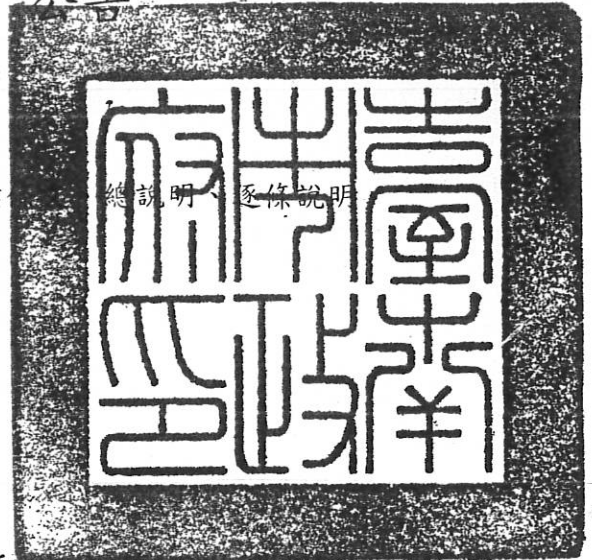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90877403A號

附件：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 三、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消防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 (三)電話：06-2975119轉2256
 - (四)傳真：06-2955204
 - (五)電子郵件：yaping@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本府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二三三六八四A號令公布「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為明確規範大型群聚活動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作業流程，爰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協議主辦者及文件不符規定之處置。（草案第三條）
- 四、受理報備查案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受理申請許可案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活動所需之相關人力設備，應以民力方式規劃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活動發生災害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應依循之法令。（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一、增訂本辦法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二、另本辦法所稱權責機關(單位)，係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爰不再贅引。
第三條 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以下簡稱活動)者應繕具報備書或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備查或許可： 一、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三、活動企劃書。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五、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一式二份)。 六、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活動有二個以上之舉辦者，應協議由一主辦者辦理之。	一、主辦者提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備之文件。 二、有二個以上舉辦者時，應協議選定其一申辦。 三、主辦者應備文件不符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法律效果。

主辦者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得視案件性質為視同未報備查或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受理活動報備查案，應將報備查之文件分會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綜整各機關(單位)回復意見，除活動有違法或安全疑慮外，應予備查。 前項有違法或安全疑慮活動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	受理報備查案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受理活動申請許可案，應將申請之文件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會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職權審查；其不符一覽表之審查規定者，受分會機關(單位)應於七日內函復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彙復主辦者限期補正。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審查申請許可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如發現活動有安全疑慮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審查合格者，核	受理申請許可案之處理方式。

予許可。 第一項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六條 主辦者依活動規模及需求設置之保全、醫護站等相關人力及設備，應自行洽請民間機構、團體規劃辦理。	明訂活動所需之相關人力設備，應以民間人力方式規劃辦理。
第七條 活動發生災害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工作，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大量傷病患救護者，其處置應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活動發生災害或涉大量傷病患救護時，應依循之法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以下簡稱活動)者應繕具報備書或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備查或許可：

- 一、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 三、 活動企劃書。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一式二份)。
- 六、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活動有二個以上之舉辦者，應協議由一主辦者辦理之。

主辦者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得視案件性質為視同未報備查或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受理活動報備查案，應將報備查之文件分會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綜整各機關(單位)回復意見，除活動有違法或安全疑慮外，應予備查。

前項有違法或安全疑慮活動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

第五條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受理活動申請許可案，應將申請之文件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會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職權審查；其不符一覽表之審查規定者，受分會機關(單位)應於七日內函復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彙復主辦者限期補正。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審查申請許可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如發現活動有安全疑慮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審查合格者，核予許可。

第一項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六條 主辦者依活動規模及需求設置之保全、醫護站等相關人力及設備，應自行洽請民間機構、團體規劃辦理。

第七條 活動發生災害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工作，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大量傷病患救護者，其處置應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臺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申請 ☐報備 書

茲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局（處、委員會）

申請人（法人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一、事由	☐ 三千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許可作業。 ☐ 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報請備查作業。 ☐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 ☐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附書件	☐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正（影）本 ☐ 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活動企劃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一式二份） ☐ 變更事項說明 ☐ 原領許可證書 ☐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如：申請本府道路用地、救護站、爆竹煙火表演申請等）份		
三、主辦者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備註	注意事項：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